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字第6624號

102年度偵字第13998號

告　訴　人　莊榮兆

蔡英美

告訴代理人　戴忠義

被　　告　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許革非

被　　告　詹洪嬌

胡宏亮

蔡雅純

陳銘堃

王進欽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革非為址設臺中市[redacted]區[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之被告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安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詹洪嬌為該公司之會計，被告胡宏亮為該公司之董事，被告蔡雅純為該公司之監察人，被告陳銘堃為該公司之業務，被告民安公司、許革非、詹洪嬌、胡宏亮、蔡雅純、陳銘堃、王進欽等人共同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明知著作名稱「瓦斯防爆器超流控制閥及解除用按鈕裝置」，係告訴人蔡英美之夫即告訴人莊榮兆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為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物，仍於民國100年11月間，抄襲上開著作，生產仿製之MA-485型、MA-205型、MA-405型、MA-215型、MA-475型、MA-415型、MA-505型、MA-606型、MA-905型民安牌瓦斯安全調整器（俗稱瓦斯防爆器），由被告陳銘堃送貨至被告王進欽所經營位在臺中市[redacted]區[redacted]路[redacted]號之永安煤氣行，被告王進欽並以新臺幣（下同）1100元出售上開仿製之MA-485型瓦斯安全調整器予告訴人莊榮兆，而侵害告訴人莊榮兆之上開著作權。被告民安公司、許革非與詹洪嬌於101年6月13日，仍持續抄襲上開著作，生產仿製之MA-415型民

安牌瓦斯安全調整器，並出售予客戶，而侵害告訴人莊榮兆之上開著作權，經告訴人莊榮兆於當日引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人員到民安公司執行時發現。因認被告民安公司、許革非、詹洪嬌、胡宏亮、蔡雅純、陳銘堃、王進欽等人均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91條之1第2項、第101條之重製、散布非法重製物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最高法院分別著有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許革非堅決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犯行，辯稱：民安公司生產的是立體工業產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法只保護重製權，不保護實施權，實施權是專利法保護的範圍等語。被告詹洪嬌、蔡雅純、陳銘堃、王進欽等人於警詢時亦均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犯行，被告詹洪嬌辯稱：伊只負責民安公司財務部分，關於著作權及經營決策不在伊的工作範圍內，所以伊不知道有無仿製情事等語；被告蔡雅純辯稱：伊是擔任民安公司監察人，但未實際參與公司運作，伊不清楚公司的任何事情等語；被告陳銘堃辯稱：民安公司的產品是合法生產，伊是負責銷售，對於著作權的部分伊不瞭解等語；被告王進欽辯稱：伊經營永安煤氣行至99年8月31日止，後來已賣給他人經營，100年間已沒有經營煤氣行，並無違反著作權法等語。經查：告訴人莊榮兆就著作名稱「瓦斯防爆器超流控制閥及解除用按鈕裝置」，自71年12月18日起享有科技或工程設計類別之圖形著作權，並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台內著字第117298號著作權執照乙節，有該著作權執

照影本1件在卷可稽，固堪認定。告訴人莊榮兆雖指訴被告民安公司按照其上開工程設計圖施工，將平面圖著作表現之概念製造成瓦斯安全調整器，構成侵害著作權之重製或改作云云。然依據告訴人莊榮兆於101年6月13日申告時所提出其當天自被告民安公司取得之工廠生廠線製造憑單資料（許革非據此對莊榮兆提出竊盜告訴一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18028號為不起訴處分），雖可認定被告民安公司仍有生產瓦斯安全調整器，惟並無確切證據足證被告民安公司於告訴人指訴之前揭期間所生產之瓦斯安全調整器係仿製告訴人莊榮兆之上開圖形著作而成，被告許革非亦否認有仿製之情事。又按依專利權所製造或生產之產品，難認為等同於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若謂可以著作權法之規定，禁止他人依據專利法所規定之範疇，依相關之科技工程設計圖而為生產，不啻謂專利法之生產即為著作權法之重製，而可以著作權法之刑事處罰規定，限制他人依據專利法所得主張之權益，如此，專利法將無任何意義。而將平面著作之內容，依按圖施工之方法，並循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將著作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其外觀與工程圖顯不相同，此已非單純之著作內容再現，而為「實施」，應非著作權規範之事項，因著作權法對圖形著作，從未保護所謂「實施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410號判決已明示此旨。故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民安公司與許革非等人於前揭期間係按照告訴人莊榮兆之上開工程設計圖施工即依設計圖之圖形著作，製造瓦斯安全調整器，其等亦係將平面著作之內容，依按圖施工之方法，並循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將著作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其外觀與工程圖亦不相同。與所謂「立體物上係以平面之形式，再現平面圖形著作之著作內容者，即為原平面圖形之重複製作，應屬重製。如立體物上係以立體之方式，重新表現原平面圖形著作之著作內容而為新創作者，應屬改作」等侵害著作權之態樣均顯不相合，

而係著作權之實施，並非著作權法所規範之事項，自無違反著作權法罪責之可言。綜上所述，本案既無相當證據足證被告民安公司、許革非、詹洪嬌、胡宏亮、蔡雅純、陳銘堃、王進欽等人有告訴人等所指訴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能遽入被告等人於罪，而以違反著作權法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等之犯罪嫌疑均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8　　日